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滕雄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选举中，公司将实行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泽艺女士、肖阳先生、郑鲁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选举中，公司将实行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津贴，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独立董事刘微芳、吴丹、吴飞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提名蒋荣龙先生、陈建宁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选举中，公司将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滕雄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选举中，公司将实行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泽艺女士、肖阳先生、郑鲁英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选举中，公司将实行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滕用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上海渤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鱼极执行董事、舟山腾新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浙江海欣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东山腾新董事、海欣吉强董事。曾任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主持公司全国营销网络的组建和布局，具有二十多年快速消费品营销工作经验。

滕用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4,02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2%，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庄、滕用严为兄弟关系，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雄方为叔侄关系，滕用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滕用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滕用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滕用庄，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厦门大学 EMBA。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东山腾新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州市鱼丸协会会长。曾任公司生产部负责人、技术总监。

滕用庄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8,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5%，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伟、滕用严为兄弟关系，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雄方为叔侄关系，滕用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滕用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滕用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滕用严，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福建长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腾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腾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阳腾新执行董事、广州腾新执行董事、武汉海欣执行董事、上海闽芝执行董事、北京鼓山执行董事、百肴鲜董事长、东欧食品董事，“滕用严技能大师工作室”获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曾任公司营销总监及全国 KA 总监。

滕用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5%，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伟、滕用庄为兄弟关系，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雄方为叔侄关系，滕用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滕用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滕用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滕雄方，男，199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BinghamtonUniversity（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宾汉姆顿分校），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硕士（在读）；为公司厦门直播基地创始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电商抖音部门负责人，兼任公司市场部经理。

滕雄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滕用雄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为叔侄关系，滕雄方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滕雄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滕雄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泽艺，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现任广东金融学院专任教师、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泽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泽艺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陈泽艺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肖阳，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硕士生导师，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特聘教授，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品牌管理》负责人。兼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品牌培育专家组成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国际创意专委会委员，中国未来学会理事，福建省应急管理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福建省省级工商发展资金项目评审专家，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品牌战略委员会专家委员。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肖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肖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郑鲁英，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现任集美大学副教授，从事经济法、知识产权管理的教学研究工作，并担任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鲁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郑鲁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郑鲁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蒋荣龙先生、陈建宁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选举中，公司将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蒋荣龙，男，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闽江学院。2007 年入职海欣食品至今，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秘书、项目经理。

蒋荣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蒋荣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蒋荣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建宁，女，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泉州轻工业学院。曾任东山腾新总经办主任，现任东山腾新监事、采购部经理。

陈建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建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陈建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滕用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滕用庄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滕用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滕雄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泽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肖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鲁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蒋荣龙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建宁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其他说明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议案选举方式

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 2。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8

联系人：郑铭、陈丹青

联系电话：0591-88202235

联系传真：0591-8820223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2　投票简称：海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如无作出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滕用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滕用庄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滕用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滕雄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陈泽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肖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鲁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蒋荣龙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建宁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35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总部大楼 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

一、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马孝武、马晓、林林、唐建设、彭强、刘家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马孝武、马晓、林林、唐建设、彭强、刘家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归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时，对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董事会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马孝武、马晓、林林、唐建设、彭强、刘家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37）请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36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总部大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